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目前持有公司446,427,57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39.38%）提交的《关于增加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4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489,72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942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46,1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97,559,71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76,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9%；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7,559,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9%；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7,559,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9%；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45,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6%；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09,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1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1%；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97,559,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9%；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99%；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45,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6%；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46,427,575 股）、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94,272 股）、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01,801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512,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88%；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5%；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45,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6%；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

提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46,427,575 股）、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94,272 股）、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01,801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536,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5%；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9%；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59,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6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9%；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535,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45,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6%；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46,427,575 股）、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

权股份数 13,494,272 股)、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01,801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512,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88%；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45,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6%；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3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田智玉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